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YUE DA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 悅達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29)

### 關連交易 – 提前終止二零二三年租賃協議

本公告乃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5條作出。

茲提述悅達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三年七月七日有關二零二二年租賃協議及二零二三年租賃協議的關連交易的公告（「該等公告」）。除另有界定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提前終止二零二三年租賃協議

董事會謹此宣佈，於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九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作為承租人）與悅達香港（作為業主）訂立終止協議，據此，訂約各方同意終止二零二三年租賃協議（「終止協議」）。

根據終止協議，二零二三年租賃協議將予終止，自終止協議日期起生效，而訂約各方同意無條件及絕對解除及免除對方於二零二三年租賃協議項下直接或間接產生或相關的所有現有及未來義務及責任（無論實際或或然、已知或未知、預計或不可預計、疑似或未察覺），且訂約各方不得就二零二三年租賃協議向對方提出任何索償。

#### 訂立終止協議的理由

由於本公司的資源分配情況，本公司決定提前終止2023年租賃協議。

鑒於本集團毋須就提前終止二零二三年租賃協議支付任何補償，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終止協議乃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訂立，且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而終止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 終止協議的財務影響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本公司已就二零二三年租賃協議確認使用權資產，該資產按二零二三年租賃協議年期內應付基本租金總額的現值計量，並採用增量借貸利率貼現，按年期折舊減累計減值虧損。於本公告日期，二零二三年租賃協議的使用權資產及其租賃負債的賬面值分別約為2,669,000港元及2,723,000港元。

據估計，因訂立終止協議，本公司將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除稅前溢利約54,000港元。因此，訂立終止協議將不會導致對本公司的財務狀況產生任何重大影響。

## 有關終止協議訂約方的資料

本公司為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上市。本集團主要從事提供保理、應收賬款管理以及收款及保理諮詢服務。

悅達（香港）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並最終由在中國成立的國有企業江蘇悅達集團有限公司全資擁有。悅達（香港）的主要業務包括投資控股及買賣有價證券。悅達（香港）為信德中心辦事處及百德物業的註冊擁有人。

## 上市規則涵義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本公司於其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將簽立終止協議確認為出售使用權資產，而根據上市規則第14.04(1)(a)條及14A.24(1)條所載交易的定義，該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應被視為資產出售。

悅達（香港）持有本公司17.88%權益。因此，悅達（香港）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因而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而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訂立終止協議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由於終止協議的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5%，且總代價低於3,000,000港元，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6(1)(c)條，終止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獲完全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股東批准、年度審核及所有披露要求。

李彪先生（為非執行董事及悅達香港之董事）已就批准終止協議的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承董事會命  
悅達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吳英華

香港，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下列成員：(a) 執行董事吳英華先生、于廣山先生、潘明鋒先生及吳勝權先生；(b) 非執行董事李彪先生及胡懷民先生；及(c) 獨立非執行董事劉勇平博士、張廷基先生及張燕女士。

本公告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不一致之處，概以英文版本為準。